

教師介聘後，教評會不得違法審查

案例：

110 年某市 A 校王老師市內介聘後，原本興高采烈地到擬介聘新學校(B 校)接受教評會審查，為此當天王老師不僅特地盛裝還準備了豐富資料。進了教評會會議室，B 校以王老師於 A 校曾被考列四條二款，結果 B 校就書面資料、面談及試教，逕自違法認定王老師符合教師法第 16 條所定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之事由，拒絕王老師介聘。

本會立場：

本會主張教評會審議達成介聘之教師聘任，應依法審議，本會不認同教評會要求強加試教等審議強度，108 年教師法修正前，可能可以拒絕教師介聘，但新修教師法第三十條與介聘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，已明文規定，想提醒學校教評會若要求試教擬不予聘任，最終學校期待恐會落空。過去兩年介聘他縣市之確認會議上，對於學校未依法拒絕之提案，**確認會議均會否決**。

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解釋認定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必須俟「聘任後」。本會在此重申，學校應該依法辦理，若認為該師疑有教學不力也應該聘任後方能啟動相關程序，教評會審查階段不能違法草率認定。教評會審查時間多數僅約 1 小時，學校應落實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5 日函內容，以審查法定要件方式進行審查，而不是違法地短短 1 小時去判斷一個老師教學不力。

附錄：

教師法第 30 條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介聘：

- 一、有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尚在調查、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。
- 二、有第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，尚在調查、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。
- 三、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，尚在調查、資遣處理程序中。

本會更多資訊在這兒！



掃條碼進官網！



掃條碼入社團！



掃條碼加 LINE@